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课题

国企廉动力

主 编◎罗忠敏

副主编◎庞建国 刘东波

GUOQI LIAN DONGLI

中国方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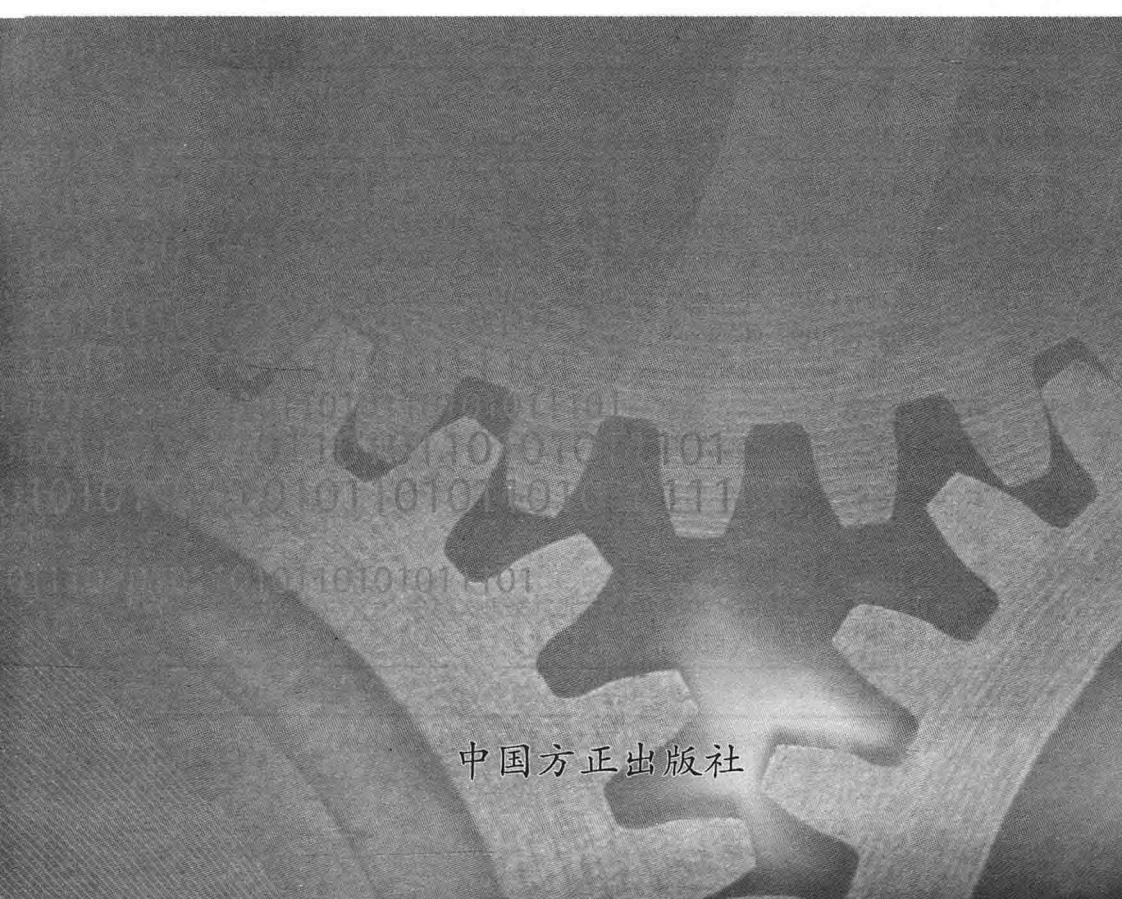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课题

国企廉动力

GUOQI LIAN DONGLI

主 编◎罗忠敏

副主编◎庞建国 刘东波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企廉动力/罗忠敏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74 - 0198 - 8

I. ①国… II. ①罗… III. ①国有企业 - 反腐倡廉 - 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7570 号

国企廉动力

主 编 罗忠敏

副主编 庞建国 刘东波

责任编辑: 康 弘 杨 睿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19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4625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198 - 8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叶青纯 张厚崑 王海平 刘经宇
张绍先

主 编：罗忠敏

副 主 编：庞建国 刘东波

执 行 主 编：王晓沙 冯端翊 刘智峰 曾岫萍
唐占蕴

编 委：叶青纯 张厚崑 王海平 刘经宇
张绍先 罗忠敏 庞建国 刘东波
王晓沙 冯端翊 刘智峰 曾岫萍
唐占蕴 任建明 李成言 陈家康
段梓斌 朱小芹 李国锐 王献吉
梁 毅 张靖明 李颖丽 袁 婷
刘汉峰

编辑部主任：袁 婷

编写组成员：钟 成 刘永强 张 宁 胡俊轩
李保宁 葛 艳 程德刚 王向明
崔 平 付阿丽 谢 玲 武爱梅
李 娜 孙继芳 刘金程 张斌强

编委会成员简介

- 叶青纯**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张厚崑** 曾任中共北京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王海平** 中共北京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刘经宇**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
- 张绍先** 曾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市纪检监察学会副会长，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 庞建国**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国资委纪委书记
- 刘东波** 北京市监察局副局长（正局级）
- 王晓沙** 曾任北京市发改委纪检组组长（正局级）
- 冯端翊** 曾任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纪检组组长
- 刘智峰**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室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副教授，北京党建基地研究员
- 曾岫萍** 曾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女检察官协会会长
- 唐占蕴** 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市法官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 任建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纪检监察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监察学会副会长，杭州市党风廉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透明国际中国会员组织理事会理事、副主席，全国高校廉政研究与教育学会会长
- 李成言**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全国高校廉政研究与教

育学会名誉会长

- 陈家康 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委监察综合室主任
- 段梓斌 中共北京市纪委研究室主任
- 朱小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
- 李国锐 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
- 王献吉 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
- 梁 毅 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
- 张靖明 北京市统计局纪检组组长
- 李颖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北京市刑法学会秘书长
- 袁 婷 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处级调研员
- 刘汉峰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北京党建
基地研究员
- 罗忠敏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教授，北京市纪检监察学会
副会长

编写组成员简介

- 钟 成 中共北京市纪委研究室副主任
- 刘永强 中共北京市纪委案管室副主任
- 张 宁 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察局监察综合室副主任
- 胡俊轩 中共北京市纪委监察局监察综合室正处级纪检员
- 李保宁 北京市统计局纪检组副组长
- 葛 艳 北京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副处长
- 程德刚 北京市检察院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处长
- 王向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 崔 平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厅正处级检察员
- 付阿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正处级调研员
- 谢 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副处长
- 武爱梅 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处长
- 李 娜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副教授，北京党建基地研究员、博士
- 孙继芳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副教授
- 刘金程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行政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廉政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 张斌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干部，曾读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政策学专业，同时选修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获管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2010年保送至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2012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前 言

本课题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的研究成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心环节，是改革成败的关键。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推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了国家实力的增强。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是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变革。与此同时，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顽强地表现了出来。体制转轨、社会转型、利益冲突、思想碰撞，形成了利弊共生的复杂局面。正是在这种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是国有企业腐败案件呈现出一个易发多发的势头。从上个世纪末案发的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原总经理郭子文、中国长动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于志安、云南红塔集团原董事长褚时健，到本世纪案发的国家电力公司原总经理高严、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安歌、深圳能源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劳德容、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中国银行原副董事长刘金宝、伊利股份原董事长郑俊怀、“三九集团”原董事长赵新先、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耀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原董事长朱小华、彩虹集团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维仁、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原董事长李培英、安徽古井集团原董事长王效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同海、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兼总经理康日新、中国移动



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张春江、中国移动原副总裁鲁向东、四川移动原总经理李华、安徽移动原总经理及中国移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施万中、重庆移动原总经理沈长富、湖北移动原副总经理林东华、广东移动原总经理李欣泽、天津移动原总经理权明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原副总经理戴春宁、中国远洋集团原副总经理徐敏杰、中海油运原总经理茅士家、中石油原总经理及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中石油原副总经理兼大庆油田总经理王永春、中石油原副总经理李华林、中石油原副总裁兼大庆油田总经理冉新权、中石油原总地质师王道富、中国出版集团原副总裁王俊国、安徽军工集团原董事长黄小虎、成都银行原董事长毛志刚、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等等，都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典型腐败案例。在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如何界定和衡量尚无科学统一的标准，但存在各种各样的有关国有资产流失的估计。有一种估计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有资产每年至少流失 800 亿元—1000 亿元。另外一种估计是 1993—2005 年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估计不少于 600 亿美元。^① 这些数据估计并不一定准确，但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国有企业领导腐败案件和国有资产流失现象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

对此，我们不能不深刻思索：为什么在国有企业改革中，会连续甚至加速地出现腐败案件？为什么长期以来的国有企业改革未能有效遏制这些腐败行为，反而表现出愈演愈烈之势？以市场取向为基本方向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反腐倡廉建设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20 世纪 80 年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90 年代以来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究竟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产生了哪些具体的影响？如何总结和评价我国不同经济发展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经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健全过程中，要采取哪些基本对策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加强国有企

^① 黄群慧：《管理腐败新特征与国有企业改革新阶段》，《中国工业经济》2006 年第 11 期。

业反腐倡廉工作，对于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的作用。

现阶段国有企业腐败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没有科学的理论指导，不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收集大量的资料和准确的数据，是无法进行研究的。有鉴于此，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为指导，以深入调查研究典型案例为基础，注意吸收和引证大量数据和材料，力图做到历史与现实的统一、经济与政治的统一、理论与实际的统一、观点与材料的统一、学术性与可读性的统一、科学论证与可操作性的统一，以深刻揭示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国有企业反腐败斗争中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

本课题的突出特色是把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紧密结合起来。

首先，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四个阶段进行了深入研究：（1）改革开放前（1949—1978年）。（2）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阶段（1978—1992年）。（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时期（1992—2002年）。（4）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2002—现在）。在上述历史考察的基础上，对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经验进行了深入研究：（1）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2）必须坚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3）必须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重点，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管理水平和拒腐防变能力。（4）必须认真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5）必须坚持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企业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6）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其次，我们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现实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新时期，是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史时期，它和现实密不可分。研究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历史和经验，不仅仅是为了了解过去，更重要的是为了做好将来的工作。过去、现在和将来是处于同一条不间断的历史长河中。为了做好将来的工作，我们不仅需要深入研究新时期的历史，同时也需要深入研究现实状况，并把二者有机地联系



起来。为此，在北京市纪委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成立了以北京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厚崑为组长，北京市国资委纪委书记庞建国、北京市监察局副局长刘东波、北京市纪检监察学会副会长罗忠敏为副组长的课题组，组员包括北京市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陈家康、北京市纪委研究室主任段梓斌、北京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李国锐、原市纪委正局级纪检员王晓沙、原市园林绿化局纪检组长冯端翊等。北京市人民法院提供了近5年来查处的有关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典型案例1086例；北京市纪委提供了近5年来查处的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典型案例898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了近年来查处的局级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此次调查涉及131家市属国有企业，分属工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商贸旅游业、投资及金融业、农业及社会服务业、市政公用行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七个行业。为了准确了解当前国企反腐倡廉建设现状，北京市纪委委托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在被调查企业中开展问卷调查，正式样本10808个，其中：一级企业3444个、二级企业4537个、三级企业2827个，问卷调查高层管理人员562人、中层管理人员1901人、普通员工8345人。问卷调查具有广泛性和随机性，调查结果客观真实。为配合此次调查，课题组还请检察院反贪局撰写了《北京地区国有企业贪贿犯罪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撰写了《新时期北京市金融系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研究》。调查组撰写了调研报告《北京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成效、难点及对策》。在如此多的调查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最终调研成果《北京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研究》。

在现实调查的基础上，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1）企业内部管理经营相对规范稳定时，案件较少。当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特别是与中介组织、一些非公企业等市场主体打交道时，发生案件的机率高。（2）在企业发展相对稳定时，发案较少。企业处在较大动态时，比如改制重组、产权交易、破产等过程中容易发生大案要案。（3）企业各项管理包括对反腐倡廉工作抓得认真，企业就健康发展。反之，就会出现混乱，产生违纪违法问题。（4）企业领导人员正确对待自己的多重角色，正确处理各种利益、权益关系时，企业就能正常经营；反之，把董事会一人一票决策和党委会集体决策，变成一个

人说了算，就会发生决策失误，酿成大错；对职务消费运用不当，扩大到个人消费、家庭消费乃至小团体消费，就会超出界限，违纪违法。

由于把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紧密结合，形成了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对策建议。基本思路是：（1）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的原则，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2）要坚持融入管理的原则，把反腐倡廉的要求寓于企业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环节，与健全内控机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机融合；（3）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监督；（4）坚持整体推进的原则，把握和处理好完成阶段性任务与实现战略性目标的关系，并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要素之间的有机互动的积极作用。对策建议是：（1）坚持不懈抓好国有企业作风建设。（2）加大惩处力度。（3）深化改革，探索创新，完善企业监督制约机制。（4）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5）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努力建设企业文化。（6）进一步落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本课题的主要建树是提出的对策建议得到了北京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并被北京市国资委纪委采纳。对于课题组撰写的调查研究报告《北京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研究》，2013年3月1日，北京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王海平批示：“调查报告材料丰富，数字翔实，问题分析比较深刻，建议发《分析与研究》，对于是否在市内有国有企业印发，可听取国资委党委和纪委意见。请送青纯同志阅示。”3月4日，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叶青纯书记批示：“很好！同意。”（该文书标题为“罗忠敏教授致海平书记请示”）北京市国资委纪委认为，此调查研究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对他们的工作很有帮助，予以采纳。（采纳情况，详见附录三）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1. 研究视角上的创新：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换经济体制、诸多社会矛盾相互交织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从新旧体制转换的艰难过程中来认识和把握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这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题，既涉及一些深层次理论问题，又涉及一些具体政策问题，视角新，内容深，难度大。



2. 研究方法上的创新: (1) 历史与现实结合的方法。一方面, 比较分析各个时期防治腐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总结历史经验, 得出借鉴和启示; 另一方面, 并对现实情况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在二者紧密结合的基础上,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一个党史研究的项目, 能够把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紧密结合, 提出的政策建议能够得到北京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 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深感欣慰。(2) 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方法。本课题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为指导, 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思想武器, 把握建立过程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 揭示出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3) 多学科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本课题研究涉及党史党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 课题组主要成员包括上述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本课题在进行研究时, 比较各学科研究方法的差异和特点, 在发挥课题组成员学科优势的基础上拿出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4) 整体研究与典型案例研究相结合。既要把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整体状况比较完整、客观地呈现出来, 又要对其中有代表性的腐败案例展开研究, 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薄弱环节, 以加深对规律的认识。(5)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定性研究主要用于一般理论分析和问题探讨, 定量分析主要依据实际调查收集上来的数据展开研究, 二者的有机结合可以提升课题研究的宏观把握与微观深入的结合度、可靠性与针对性。课题组撰写的调查报告《北京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万人问卷调查报告》和《北京地区国有企业贪贿犯罪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等, 就是把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突出成果。

3. 研究队伍上的创新: 党校研究队伍、高校研究队伍与实际工作部门(纪委、检察院、法院、国资委)研究力量相结合, 密切合作, 优势互补, 使本课题的研究既有理论研究的深度, 又有实际研究的现实性, 增强本课题成果的前瞻性。

4. 研究观点上的创新: 一方面企业改革发展不断深化, 另一方面企业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局面更加复杂, 形势依然严峻; 在坚持以国有

企业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对国有企业腐败行为的高发态势进行有效的遏制；如果国有企业搞不好甚至垮掉，那么我们党就会丧失执政兴国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的本色。

检察院查办国企贪贿犯罪案件总体数量虽然依然居高不下，但在职务犯罪中所占比例呈逐步回落态势；造成这种趋势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大量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改制上市，检察机关的案件管辖范围进一步缩小；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人员主体身份确定的司法解释，再次调整了“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范围，使得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对主体的把握更加复杂化，有不少的线索经初查因主体不能判明而被搁置或移送其他机关，或者是立案后由于主体原因引起定性的变化，甚至使原涉嫌的罪名不再成立。

国企贪贿犯罪主体的身份，多为企业主要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经理+会计（出纳）模式成为国企职务犯罪中的“黄金搭档”；利用“身兼数职”大肆犯罪的情况较为明显，他们有的既是本单位的党政“一把手”，又同时兼任具体部门的负责人，既有管理职能又插手具体的业务工作；有的还在多个单位兼职，把持着隶属或同级的几个单位的管理权。

国企贪贿犯罪的对象具有多样性，除了传统的钱款外，股权收益、房产、消费卡等各类财产权益逐渐成为贪贿犯罪的新宠；由占有生活资料向占有生产资料转变；设立账外账，侵吞、挪用“小金库”资金现象依然颇受一些人青睐。

国企犯罪手段方面，在贪污犯罪中采取的主要手段：一是编造支出、虚假报销；二是隐瞒结款、骗取截留；三是利用改制、“移花接木”；四是虚高价格、收取回扣；五是变卖资产、“老鼠偷油”；六是编造事实、巧取豪夺；七是利用外派、境外贪污。在贿赂犯罪中采取的主要手段：一是利用掌握某些业务审批权、销售权的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好处费；二是利用负责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扩建工程的机会收受贿赂；三是利用职务便利透露企业相关业务信息收取好处费；四是利用国企股份制改造之机为他人提供帮助而索取贿赂；五是在人事调动等权钱交易方面受贿。在挪用公款犯罪中采取的主要手段：一是乘国企改革之



机，隐匿部分国有资产，造成漏估，进而挪用；二是利用企业资金炒股，私人占有股息及利息；三是利用企业破产之机，大肆挪用破产清算资金；四是企业财务人员采取提取现金不入账的手段挪用公款。

国企贪贿犯罪时空方面，犯罪潜伏期变长，犯罪的重灾区明显：建筑、能源、交通物流、金融贸易、商业、房地产依次占有较高比例，这些领域多为发展迅速、营利较大或者是经济效益较好且处于垄断（或半垄断）地位的领域。另外，在同一领域中，“二级法人”犯罪严重。

国企贪贿犯罪的原因分析。从国企贪贿犯罪的内部原因看：一是法人治理结构尚未有效形成，依法治企差距很大；二是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是有章不循。特别是企业二级单位、驻外单位的财务、物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严，“小金库”问题比比皆是；三是用人、选人制度不严谨，干部管理机制存在漏洞。从国企贪贿犯罪的社会原因看，一是市场竞争不规范，行业潜规则盛行。特别是建筑业、资源供销环节的商业贿赂行为日益公开化、复杂化，客观上也就导致国有企业贪贿犯罪居高不下。二是管理者定位不明确，国有企业负责人权力、义务失衡。国有企业管理者到底是什么身份？是国家干部，是国家雇员，还是企业雇员？在实践中，由于国企领导人大都是由政府委派，因而其权力既来源于直接的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更来源于政治权力，它是一种建立在政治权力之上并以经济权力表现出来的权力。这种权力既缺乏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制约，也很难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和司法部门的质询和监督，因而权力过大而责任过小，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腐败滋生。三是惩治力度不够，防范对策匮乏。一方面，由于侦查条件、侦查技术落后，以及与惩罚制度相对立的多层面“保护伞”的保护，使得相当数量的犯罪分子能够侥幸过关。另一方面，企业改制以后，犯罪主体身份、资产性质改变，极易造成经济类犯罪和职务类犯罪的罪行管辖划分不明，从而使部分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职务犯罪的查办处于管辖真空状态。从国企贪贿犯罪的个体原因看：一是个人私欲膨胀，价值观错位；二是法制观念淡薄，法律意识不强；三是多次作案，侥幸心理作祟。

对国企贪贿犯罪的趋势预测：一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企贪贿

犯罪仍然会呈波浪式上升趋势；二是涉案金额将不断增大；三是窝串案将是案件存在的常态形式；四是犯罪嫌疑人负案外逃的现象将会增多。

提出要设计出既有利于治理腐败，又有利于保护和鼓励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的治理结构的观点和对策；提出实施既有助于寻利而又能遏制寻租的制度变革的观点和对策；提出转型期国有企业腐败滋生问题的最终解决，取决于全社会、尤其是干部阶层内部的健康力量和腐败势力的较量，取决于将公共财产和公共权力置于有效制约与监督之下的根本性制度创新的观点和对策；等等。

新时期是作出改革开放重大决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动态过程中，来认识和把握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题，也是一个带有探索性的课题。我们出于对党的事业的一片赤诚，对现实问题采取了不回避的态度，大胆探索，深入剖析，表现出求真务实的理论勇气。但由于“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题目太大，涉及问题很多，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只能抓住最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同时，由于经费有限，我们的调查研究主要局限于北京地区。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仍感到研究中的一些观点还不够成熟，恳请批评指正。

理 论 篇

第一章 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研究导论	3
第一节 新时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相关概念	3
第二节 本课题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反腐倡廉在国有企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5
第四节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回顾 (1949—1978 年)	24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支柱地位的确立	24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体制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	26
第三节 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29
第四节 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经验教训	36
第三章 改革开放初期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 (1978—1992 年)	39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国有企业的发展	3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影响	45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	